

三分一離婚收場

內地夫婦在香港離婚個案近年不斷趨升，有資深離婚官司律師指出，近年處理不少內地夫婦移居來港後離婚，以投資移民、輸入內地的專業人才、富二代夫妻為多，幾乎每三對內地夫婦就有一對在港離婚。有個案是來港兩、三年後因性格不合感情破裂離婚，律師樓處理相關離婚生意也有增加。學者及社工均指出，內地專才、富二代等來港後離婚，問題複雜，建議政府多做研究，掌握內地夫婦在港離婚背景原因。

按律政司在今年六月發出的「就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」諮詢文件，以及統計處資料顯示，過去兩年，法院每年處理離婚個案有逾二萬宗；家事法庭離婚案件中，一〇年至一四年間，內地夫婦離婚的個案已佔兩至三成。

來港兩三年情變

已處理離婚官司逾十年經驗的衛達仕律師行合夥人古明慧（見圖）指出，本港幾乎每三對內地結婚夫婦，就有一對在港離婚收場，增加趨勢明顯。她所接到相關的辦理離婚個案，大多數以內地投資移民、專業人士、富二代較多，屬富裕家庭，特別是已移民來港兩至三年後，夫婦或因性格不合、感情「亮紅燈」等在港搞離婚。

她稱，部分已屬於「不合理行為」，如有外遇、小三等，可能是雙方已沒溝通、分居了一至兩年，決定辦理離婚。但這類內地結婚、在港離婚的個案又最繁複，因在港打官司後，要再向內地法院申請離婚，無論資產分配、孩子管養，兩地處理亦有不同。

她指出內地夫婦或跨境婚姻在港辦完離婚後，仍須拖一段時間，皆因兩地欠缺互相確認的離婚條款；換言之，仍要返內地再處理一次離婚申請，搞妥才正式撇清關係。她指，這類離婚個案愈來愈多，不少個案都會透過大小小律師樓處理，加上近年愈趨普遍的婚前協議書，律師樓辦理的離婚、協議書個案生意亦明顯上升。

須在內地再辦手續

針對內地富二代、投資移民及專才等來港後便離婚趨勢上升，港大社工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認為，近年本港離婚率飆升，離婚



原因人人不同，內地結婚在港離婚個案亦然，雖有部分是假結婚博取香港居留權，也有可能因了解而分開。事實上政府所掌握亦十分不足，「每年家事法庭的離婚個案逾二萬宗，到底是什麼人、什麼原因？紀錄好不完整。」

他相信，內地結婚在港離婚的個案，問題應更複雜，是否純粹與不適應香港生活致雙方離婚，也不清楚，他建議政府應多做研究了解。

香港家庭及事業發展服務訓練總監司徒漢明卻指，夫妻離婚各有原因，若是老夫少妻，多數各取所需，內地少妻或為求本港居留權，老夫則希望有個性伴侶，雙方未必有愛意可長跑。但針對內地的專才、投資移民、富二代等先來港、後離婚，他們屬經濟能力高、自尊心強及可以較獨立，加上女性未必須依賴男性的經濟，個人主義抬頭下，離婚亦沒大不了。

他又認為，如內地人才來港後離婚個案再增加，政府應了解及研究問題關鍵，作個案分析，深入了解一下，因離婚對小孩身心成長存最大影響，影響發展，政府或須投放更多資源解決問題。



■每三對內地結婚夫婦，有一對在港離婚收場，當中不乏內地專才、富二代及投資移民。

保障雙方財產 婚前協議書興起

衛達仕律師行合夥人古明慧指出，現時不少人在結婚前除了忙於籌備擺酒外，更忙於準備一份婚前協議簽署，簽署的新人，多數是富豪、繼承家族生意「富二代」、繼承父母資產、再婚人士等。雖然香港法庭不會百分百接受有關婚前協議，但會作參考，所以近年不少父母都要求子女結婚時，與另一半簽署婚前協議作為雙方保障。古明慧稱，十年前每年通常只有三宗簽署婚前協議，時至今天已增至三十宗。

離婚官司律師費竟耗千萬

「離婚時，就是不想分薄了家族生意資產。」古明慧指，一般婚前協議都是度身訂造，會清楚計算好款項及分辨出那些「可分不可分」，通常家族、家人送贈承傳，日後另一半不可瓜分；或只有新人目前及婚後共同擁有的資產，一旦離婚才可

分配。

不過，她指出新婚夫婦一般是「被（父母）迫簽」，亦因此對婚姻造成過大壓力，「結果寧願不結婚，取消婚約，亦發生過不少。」即使簽署協議，婚後一對新人也應緊記那份協議內容，避免將現金、資產「撈亂用」，且要因應婚後變化，不定期檢討內容。

古明慧表示，她曾處理過一宗離婚個案，一家十三人一起捲入了離婚手續內，因部分親人是有聯名處理資產關係，而且所費不菲，一宗大型離婚官司涉資產多、複雜程度及對方態度頑固，只要打十多天的官司，隨時花費逾千萬元。她指出，沒有人希望只得短期婚約，但有時較富庶、多資產的家族，婚前有簽署協議，一旦離婚可減陣痛，「雖然這是一件相當不浪漫的事，但想深一層，只為日後雙方關係不會變醜。」



■灣仔入境處六樓專門處理優才及內地居民簽證。

中港法制不同 判令不互認執行

本港的內地結婚夫婦離婚率趨升，處理又繁複，律政司今年六月，就「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」展開公眾諮詢，望能收窄兩地離婚處理的框架。文件指出，香港法院現頒發的離婚贍養令、管養令，不獲內地認可，要多費金錢時間及精神壓力解決。港府建議本港離婚令、贍養令，獲內地承認執行，相反亦然。

不過，文件指出，針對財產分配，尤其內地物業必須由內地法律規管，轉讓亦要註冊，必須透過內地法院執行，香港法院無法處理，所以「離婚分配財產令」不能納入相互認可建議內。

「例如香港家事法庭判女方可獲均分一百萬元物業資產，但資產在內地的話，內地法院未必承認香港判令。」衛達仕律師行合夥人古明慧舉例，如男方是內地住宅的業主，內地法院很大機會將物業判予男方，女方不能瓜分，最終決定權為內地法院，與香港判決不同。

女方寧選在港打官司

她解釋，這類內地結婚、在港離婚個案，女方寧選擇在香港打官司，因香港法例跟隨英國採較寬鬆做法，多數讓女方平分資產及贍養費較多，雙方都有披露責任，即自揭身家底牌；但男方則希望在內地打官司，因披露責任較低，須對方舉證他「家底厚、多嘢分」，過程繁複。另外，香港可透過調解、協作解構模式去解決。

她指，香港現只有不足二十間律師行主理離婚官司，家事法庭法官也不多於十人，每年處理逾二萬宗離婚案件，工作量大、排期長，有個案曾要打足七年官司，因涉巨額財產贍養費、感情太複雜，「為啖氣」等，如再返內地多打一次官司，隨時得不償失、大傷雙方元氣，動輒纏擾十年。